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就上市發行人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對上市規則作出之最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保持貫徹一致；(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其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其乃鑒於近期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v)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及根據前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